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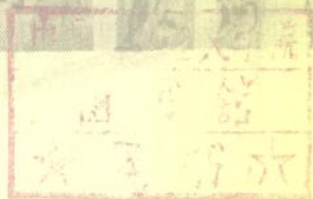
疏勒

河流域出土漢簡

秦漢魏晉出土文獻

林梅村 李均明 編

官吉顯明



K877.5/1

56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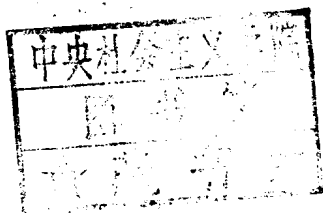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

林梅村 李均明编



200244949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阙文青

dp67/11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

林梅村 李均明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开 印张：5.125

统一书号：1106·1208 定价：0.65元

目 录

前言.....	(1)
疏勒河流域汉代边塞遗址概述.....	(8)
壹 敦煌郡	(9)
貳 酒泉郡	(27)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释文.....	(33)
附 录	(98)
汉简出土地点编号与汉简著录编号一览表.....	(103)
参考文献要目	(152)

前 言

本世纪初叶，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前往中亚地区进行了三次考察。其中第二次、第三次中亚考察经新疆、深入甘肃西部地区。他在甘肃西部疏勒河流域调查并发掘了汉代长城遗址，先后获得汉代文书一千余件。其报告《塞林提亚，中亚和中国西域考古记》（以下简称《塞林提亚》）详述1906—1908年第二次中亚考察及发现汉简的情况；《亚洲腹地，中亚，甘肃和伊朗东部考古记》（以下简称《亚洲腹地》）介绍1913—1915年第三次中亚考察及出土汉简的情况。这两次考察所获汉文文书委托法国汉学家沙畹（Édouard Chavannes）进行研究。

1913年，沙畹发表第二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的考释和研究，题为《斯坦因东土耳其斯坦沙漠发现的汉文文书》。罗振玉和王国维见到这本书后，对其附有原简照片的部分简牍作了释文和考证，合著《流沙坠简》。

1917年，沙畹去世，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的研究，改由沙畹的高足马伯乐（Henri Maspero）继续进行。这批材料迟至1953年才得以发表，题为《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在此之前，中国学者张凤旅法留学时，从马伯乐处得到第三次中亚考察出土简牍的照片和出土地点编号。1931年，他将上述材料连同沙畹书后所附第二次考察出土简牍的图版，在国内刊布，并对文字作了考释，成书《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其中收录了不少后来马伯乐书中没有的原简照片。

1944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历史考古组赴河西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夏鼐和阎文儒先生考察了敦煌小方盘城以东部分汉代边塞遗址，发掘汉简四十余枚。后来，夏鼐考释了汉简，连同原简照片发表于《新获之敦煌汉简》（1948年）一文中。阎文儒撰写了《河西考古杂记》（1953年），介绍遗址考察及出土汉简的情况。

上述报告和文字考释虽然包括了研究这三批汉简的全部资料，但是由于多人经手，辗转抄录，汉简的编号与出土地点编号屡有错乱。如沙畹所编428、429、436和439号简出土地点为T.IV.d，而斯坦因的报告中却没有这个地点；按原报告，这些简实际出土于T.V.i。又如沙畹编入T.1的674号简，在斯坦因的报告中编号为T.III.i.1。这次整理发现，类似的错误达十几处之多。而且，沙畹和马伯乐两书既不像《流沙坠简》那样分类排列，也没有完全按出土地点编排，眉目不很清楚，给研究者带来许多不便。

张凤发表的资料固然较全，但出土地点错乱较多。例如，他将原编号T.XLIII译为“敦十八”，T.XLV译为“敦十九”。实际上，前者是T.43，后者是T.44。他还把编号的字母也译为中文，如原编号T.XLIII.K.043译为“敦十八子辰〇四三”。这不仅有添足之嫌，而且给研究工作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因此，我们把各家刊布的简文顺序号与原报告出土号，逐一进行核对，制成对照表，并按汉简出土地点由西向东，每一地点依出土号由小到大排出新的顺序号。前西北考察团历史考古组所获汉简亦排入上述序列。

鉴于各家旧著在国内已不多见，为便于今后的研究，我们对旧简释文重新作了校订。在校订的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前人的成果。但由于原简已流落他国，过去发表的简影又不全，所以不得不按以下三种情形分别对待：

一、简影清晰部分，当较可靠。这部分我们逐字作了校

订，但因学力所限，亦有少数字未能确认，则暂时空缺，待后释定。

二、简影模糊、字迹难确认者数量颇多。我们除了从简影辨识字形外，亦从各种角度（如字形、行文格式）参照其它汉简资料来辨识。例如567号简“趋走病狂疵疔秃瘿□”为《仓颉篇》遗文，末尾二字旧释“灾疾”。今见安徽阜阳出土汉简中之《仓颉篇》里“疵疔”之后是“秃瘿”二字，字迹清晰。我们将阜阳所出原简与敦煌简简影细作比较，即看出虽然两者之书法风格有别，但字形结构相同，故知此二字以释“秃瘿”为是。当然，确定字形时仍以本简为准，而他简只起启示作用。

三、未见简影的部分只能抄录旧释。但是对其中可以判定的明显的错误，我们也予以指出。例如“承书从事”为上对下文书中的常用语，屡见于居延汉简。在有简影可核对的简文中，发现沙畹均释作“奉书从事”。由此可知，无简影可据的旧释中，“奉”亦多为“承”字之误释（不是全部。例如奉禄之“奉”字和人名除外）。凡是遇到这种情形，我们不更改原来的释文，而是加按语说明，供读者参考。

本书所录简牍文书绝大部分为汉代遗物。纪年简中以672号简“天汉三年”为最早，443号简“永和二年”为最晚。435号简云：“酒泉玉门都尉护众……”。此简所云玉门都尉尚属酒泉郡，知其年代当在敦煌设郡之前，为汉武帝时物。

有极少量简可能为东汉以后物。例如933号纸质文书之行文及书法风格均与汉代文书有区别，疑为后代物。但此类情形目前还不易一一甄别，故留待以后研究。

有纪年之简牍为分时代进行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根据。为便于查阅，列表如下（第三栏所列为本书释文顺序号）：

汉武帝	天汉三年	672
	太始元年	413

	永平五年	919
	永平七年	931
	永平十年	446 685
	永平十一年	558
	永平十二年	942
	永平十八年	813
汉章帝	建初二年	557
	元和四年	425
汉安帝	永初六年	921
汉顺帝	永和二年	443

这批汉简所包涵的内容极广泛，其中与屯戍活动直接相关者数量最多，例如：

691号简上写的是烽火品约：“望见虏一人以上入塞烦（燔）一责（积）薪，举二蓬；夜二苴火。见十人以上在塞外烦（燔）举如一人□□。望见虏五百人以上若功（攻）亭鄣烦（燔）一责（积）薪，举三蓬；夜三苴火。不满二千人以上烦（燔）举如五百人同品。虏守亭障烦（燔）举，昼举亭上蓬，夜举离合火，次亭遂和烦（燔）举如品。”

653号简所记与烽火品约的具体实行有关“县承塞亭各谨候，北塞隧即举表，皆和，尽南端享亭长以札署表到日时□”。同类者有548号简：“亭隧第远，昼不见烟，夜不见火，士吏、候长、候史驰相告，□燔薪，以急疾为故。”131号简所记是传递烽火的记录：“七月乙丑日出二干时，表一通至莫，夜食时苴火一通，从东方来”。

737号简：“四月威胡隧卒旦迹西与玄武隧迹卒会界上刻券。”又225号简：“正月乙卯候长持第十五符东迹。”迹，指日迹，为巡视天田以检查有无偷越（天田，经人工锄治的沙带。见《汉书·晁错传》注）。这是戍卒、候史、候长的日常勤务。

89号简：“二人积塹五千五百六十，率人二千七百八十

塹。”又六六七号简：“己酉骑士十人。其一人为养，其一人候，八人作塹，人作百五十塹，凡塹千二百。”这为劳作记录。塹，土坯，是当时构筑烽台房舍的主要材料。

357号简：“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时关啬夫□受□戍卒赵彭。”这是传递邮书的记录。

此外，还有大量与屯戍活动直接相关的下行、平行、上行文书，廩食、赐劳、奉禄、官吏任免名籍，符，传及出入关记录等简牍，于此不一一举例。

有些简牍内容虽然与屯戍无直接联系，但与当时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例如：

480号简：“言律曰：畜产相贼杀，参分偿。和令少 仲出钱三千及死马骨肉付循请平。”这可补汉律记载之缺。

170号简：“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广汉县升狄里男子 节 宽竟卖布袍一陵胡隧长张仲孙所，贾钱千三百，约至正月……”这是贯卖债券。

又《力牧》等古佚书，《急就章》、《仓颉篇》遗文，九算术，各式历谱，医方，阴阳占术亦见于简文。

总之，这批汉简资料对研究当时敦煌、酒泉地区的屯戍活动乃至两汉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均具较高价值。

由于这批汉简的出土地点大部分在疏勒河流域范围之内（呈东西走向，横亘于汉代敦煌、酒泉两郡），所以我们统称之为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另外，我们也校订了前西北考察团黄文弼所获罗布淖尔汉简，释文附于后。

斯坦因考察报告中有关汉代遗址部分，对了解汉简出土情况，确定汉长城障隧分布、长城走向及丝绸之路的部分情况有参考价值。我们根据原报告重新编写了一篇《疏勒河流域汉代边塞遗址概述》（附原报告遗址图）。

《概述》的撰写还参考了斯坦因另外两本著作《中国沙漠遗址》和《中亚古道纪行》。这些资料纪录的都是六十年前汉代边塞遗址的情况，与后来的调查和现存情况可能有出入。而且经斯坦因发掘，许多遗址已不可复见，遗物已流落他国。因此，我们只好保留原报告的记述。需要注意的是，斯坦因发掘方法有许多并不科学，因而他对遗址或地层的描述常常不准确。如烽台的高度是从现在地表还是从古代地表算起，原报告就记载不清；地层的划分不是按堆积的层次，而往往用堆积的高度；遗址的平面图画的过于整齐，显然与实际不符。他的意见仅能作为参考。对原报告的英制度量单位，我们均换算为公制单位，把代表烽隧号的罗马数码改为阿拉伯数码，其余仍旧。

《塞林提亚》卷二附有一张《敦煌西部古代边塞详图》，同书卷五和《亚洲腹地》卷四附有《斯坦因中亚考察全图》（五十万分之一和二十五万分之一）。我们将这些材料改编为《疏勒河流域汉代边塞遗址分布图》，附于文末。

疏勒河流域汉代边塞遗址概述

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采获汉代简牍、纸文书、帛书近千件，著录发表的七百零五件；同时还发现粟特文(Sogdian)、佉卢文(Kharosthi)、婆罗迷文(Brāhmī)木简、残纸和帛书十余件^①。其报告《塞林提亚》第二卷以五章的篇幅详述了疏勒河下游地区和南湖绿洲汉代边塞遗址的考察及出土各种汉代文书的情况。这五章是：(16)南湖绿洲和阳关；(17)中国长城的终点；(18)长城西线的塞墙；(19)玉门关；(20)敦煌长城的历史与记载。在这次考察中出土汉简的地点分别属于汉代敦煌郡玉门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尉。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采获汉代简牍、纸文书、帛书二百余件，著录发表近二百件。其报告《亚洲腹地》第一卷，以四章的篇幅介绍他重访敦煌并沿疏勒河继续向东，经花海绿洲，到北大河畔；考察沿途汉代边塞遗址及出土各种汉代文书

① 据后来研究，上述三种文字所表达的语言均属印欧语系。佉卢文、婆罗迷文是印度语族的西北俗语。季羨林先生曾撰文，认为这些印度俗语的年代在“公元前后几十年内。”（参阅《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粟特文是伊朗语族的东伊朗语。关于这批粟特文书的年代一直有争议。斯坦因定在公元105—137年或153年之间。1948年英国学者亨宁(Henning)解读了其中一封粟特文书信，他将该信的年代定在公元312—313年之间。这个推断后来遭到匈牙利学者哈尔玛达(J·Harmatta)的反驳，他认为这封信的年代应在196—197年之间。（参阅J·Harmatta, Prolegomena to the Sources on the History of Pre-Islamic Central Asia, Budapest, 1979）从斯坦因发掘的情况看，这些粟特文书不应晚于汉代。

的情况。这四章是：（9）前往疏勒河三角洲；（10）敦煌和安西；（11）搜寻通往酒泉的长城；（12）酒泉到毛目的长城。在这次考察中，出土汉简的地点分别属于汉代敦煌郡中部都尉、宜禾都尉，酒泉郡西部都尉、北部都尉和东部都尉。

前西北考察团历史考古组发掘汉简的地点，分别属于汉代敦煌郡玉门都尉和中部都尉。

斯坦因考察南湖汉代边塞遗址时，没有发现汉简。1942年，向达赴敦煌考察时，曾见到在南湖“古董滩”发现的十余枚汉简。这些汉简的出土地点，应属于汉代敦煌郡阳关都尉。

至于上述各都尉的下属机构，仅从目前材料看，还不能全部知道。因此，我们以各都尉统辖地段为单位，再根据各地段障隧分布特点，分组叙述，主要介绍有汉代文书出土的地点。1930年，瑞典考古学家伯格曼（Folk Bergman）在北大河畔A41（T.46.j.）和A42（T.46.i.）采获汉简数枚，其报告见于索马斯德勒姆（Bo Sommarström）《内蒙古弱水流域考古记》。这两个地点属于酒泉郡东部都尉，我们在叙述这段边塞遗址时予以附述。叙述次序，自西而东。

壹 敦煌郡

敦煌郡下属玉门、阳关、中部、宜禾四都尉，统辖今玉门镇以西、贝什托格拉克以东的疏勒河下游地区；横跨汉代龙勒，敦煌、效谷、广至、冥安五县（今新疆东部边缘，甘肃敦煌县和安西县部分地区）。玉门都尉统辖龙勒北境，阳关都尉统辖龙勒南境，分别镇守南北两条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

疏勒河由玉门镇北经安西，贯穿敦煌北境，与党河汇合后，注入¹²哈拉湖。据斯坦因调查，古代疏勒河的终点当在新疆贝什托格拉克东南的榆树泉盆地。据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疏勒河下游地区在远古是一片沼泽区；在当时，哈拉湖很可能与新

疆的罗布泊直接相通。后来由于地面水逐渐干涸而分割开来，在疏勒河下游形成一系列湖泽、碱滩。疏勒河下游及罗布洼地的河、湖相沉积受风力侵蚀，形成风蚀土墩与风蚀凹地相间的雅丹（Yardang）地貌，地面支离破碎，沟壑纵横。风蚀土墩的表面往往覆盖一层白色盐壳。《汉书·地理志》记载敦煌郡：“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汉书·西域传》记载：“楼兰国最在东垂，近汉，当白龙堆。”文中所说“白龙堆”，形象地说明了这一地区的雅丹地貌。汉长城沿疏勒河畔修筑，遇湖泽、碱滩或有间断，而以湖泽为“墙”；烽隧遗址大都座落在星罗棋布的风蚀土墩上，充分利用了这些天然屏障。

《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汉武帝远征大宛，通西域后，“敦煌置酒泉都尉；西至盐水，往往有亭。而仑头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护田积粟，以给使外国者。”《汉书·西域传序》复述此事说：“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据斯坦因、黄文弼、陈宗器等人实地考察，敦煌以西的汉代亭隧止于榆树泉盆地东侧。而自新疆东部的营盘西北，又发现绵延不断的烽隧线。这条烽隧线沿库鲁克塔格山南麓，孔雀河北岸，西北经沙漠至库尔勒的丝绸古道旁，一直到库车西北为止，东西长近二百公里，烽隧结构与甘肃境内汉代烽隧略同。1930和1934年，黄文弼在这条烽隧线上的默得沙尔烽隧遗址（今罗布泊北岸孔雀河下游），掘获汉简七十一枚^①。

如果上述调查可信，那么应该说明汉代烽隧线实际上止于敦煌西；又西，复起于盐泽。汉长城的塞墙大致与榆树泉盆地以东的烽隧线相始终。其终点在古代疏勒河下游三角洲南岸的托格拉克布拉克（Toghrak—bulak）^②东南约3.8公里处。

① 释文见本书附录。

② 或译托胡拉克布拉克、榆树泉，原意是胡杨树泉。

一 玉门都尉

玉门都尉驻守敦煌郡龙勒县北境，治玉门关（今小方盘城），下设大煎都、玉门两侯官。其统辖区域西起榆树泉盆地吐火洛泉西南的大煎都侯官广昌隧（T.6.d），东止中部都尉平望侯官朱爵隧（T.19）。据新出土的玉门侯官掾属编制简推测，玉门都尉还应领有玉门关、阳关之间的部分烽隧。斯坦因在这一区域内发现并编号的烽隧共有三十一座，城障和仓储遗址各一座。显明隧（T.8）以西属大煎都侯官，显明隧及以东属玉门侯官。上述遗址分布于古代疏勒河下游三角洲南，吐火洛泉西南，后坑至小方盘城北，小方盘城与南湖、大方盘城之间。

（一）古代疏勒河下游三角洲南 T.1—2, T.2.a, T.3, T.4.a—c, T.7（《塞林提亚》卷二）

这八座烽隧，除T.4.c外，其余均在东西走向的烽隧线上。汉长城最西端一段塞墙，沿烽隧线北侧，西起T.4.a，东至T.7。T.4.c在烽隧线南，北距塞墙约3.5公里，与吐火洛泉一带的烽隧遥遥相望。托格拉克布拉克在长城西北约3.8公里处，其西北5公里外又有三座烽隧，是为敦煌西北边塞的最前哨。

烽隧线西端的T.2.a为斯坦因的印度助手拉姆·辛（Ram Singh）测绘，未经踏察，仅在地图上标出。其余七座，从烽隧形制、布局、建筑结构及出土遗物看，均为汉代烽隧。四座为夯土版筑，三座为土壑砌筑，两者均夹筑芦苇、胡杨和红柳枝杈。《隶续》卷十五著录东汉安帝“永初七年作官壑”，重十有八斤。居延汉简（A1066）记载：“壑广八寸，厚六寸，长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上述三座烽隧所用土壑的实测尺寸，平均为 $36 \times 18 \times 13$ 立方厘米。七座烽隧遗址中，四座出土了汉简。

T.1 烽隧,距托格拉克布拉克约4公里。烽台底基4.8米×4.8米,高6米。坞与烽台西壁相连,仅存土塹墙基,所围面积6米×4.5米。灰堆中发现三枚汉简。烽台脚下有几块大石头。类似的情况还见于其它烽隧;石块或仍在烽台顶上,或已落到烽台下。《汉书·晁错传》:“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注引“服虔曰:藺石,可投入石也”。烽隧遗址发现的这些石块,显然就是文中提到的防御攻城用的“藺石”。

T.4.a 烽隧,位于汉长城终点。该烽隧已坍塌。烽台底基约4.8米×4.8米。紧靠烽台的一处灰层中,发现一件浮雕花纹的铜带扣和几支汉简。汉简出土时,多已残断。

T.4.b 烽隧,距托格拉克布拉克约6公里。烽台底基5.49米×5.49米,高7米。坞与烽台东、西两壁相连,东墙和东北角已残毁。坞内残存套房两间和一条隔道。烽台东侧有一段阶梯,残存两层,当初应一直通到烽台顶,汉简中屡次提到的“塹陞”,或即指此。坞内灰堆中出土有青铜镞、丝织残片、封泥匣和十几支汉简。

T.3 烽隧,距T.4.b约3.5公里。烽台底基4.8米×5.1米,高6.1米。坞与烽台南壁相连,仅存一段残墙。汉简出土于烽台北侧、长城脚下一处灰堆中,同时出土的还有铁镞、铁凿、封泥匣、丝织品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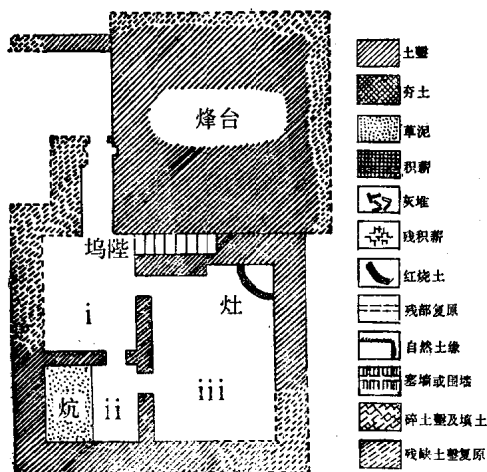
(二)吐火洛泉北及西南T.5, T.6.a—d(《塞林提亚》卷二)

这五座烽隧组成一条东北至西南排列的烽隧线,横亘长城终点西南、榆树泉盆地东侧。各烽隧相距8公里左右,形成长城塞外的西南屏障。烽隧大都保存完好,两座为夯土版筑,三座为土塹砌筑。其中三座烽隧出土了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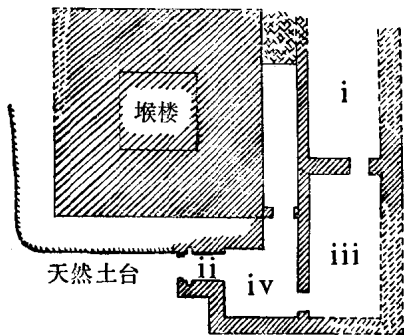
T.5 烽隧,位于吐火洛泉北,烽台底基5.79米×5.79米,高9米。烽台顶上发现垛墙遗存,可能就是汉简中提到的“堞雉”。坞与烽台北壁相连,西墙已残毁无存。坞内现存三间套房和一

条隔道。坞内东北角套房中有一土炕，屋内灰堆中发现了汉简。

T.6.b 烽隧，距吐火洛泉约6公里。烽台底基6.4米×6.4米，残高4.9米。坞与烽台西、南两壁相连，坞门北开，坞内有套房三间，炕、灶各一个。坞陞在烽台南侧，现存阶梯六层。屋内灰堆中出土了二百多枚汉简，共出的还有封泥榧、木梳、辟邪用的人面画枰、绘有人面的画板、麻鞋、丝织品残片等。（图一）



图一 T.6.b烽隧平面图



图二 T.6.c烽隧平面图

T.6.c 烽隧，距吐火洛泉约20余公里。烽台底基6.1米×6.1米，高约5米。烽台顶部有一间小屋，面积2.3米×2.3米，为汉简中屡次提到的“墩楼”。坞与烽台东、南两壁相连。坞内有套房三间和一条隔道，隔道显然是为建坞陞而修的。坞内灰堆中发现了儿支汉简，多已残断；门道内或咫尺间，发现一支粟特文木简（图二）。

（三）后坑西南一小方盘城北 T.8—9, T.9.a, T.10—12, T.12.a, T.13, T.14.a（《塞林提